



# 憲章修正案

2022年普選  
週二 - 2022年11月8日

市議會擬議

擬議城市憲章修正案  
HONOLULU市縣  
用於2022年普選

以下修正Honolulu市縣憲章的問題將提交予Honolulu市縣的民眾，用於在2022年11月8日(週二)的普選進行投票

## 問題編號 1

「是否應對《修訂的城市憲章》進行修訂，以將每年撥出存入「可負擔住房基金」的城市估計不動產稅收強制比例從百分之零點五提高到百分之二？」

贊成

反對

採用此項提議將每年撥出存入「可負擔住房基金」的城市估計不動產稅收強制比例從百分之零點五提高到百分之二

第21-192號決議案的內文複製如下：

### 輸入第21-192號決議案的內文

《1973年HONOLULU市縣憲章修訂版》(2017年修訂版)關於可負擔住房基金之修訂提案。

鑑於，2006年普選中，Honolulu市縣(「本市」)選民批准了《1973年Honolulu市縣憲章修訂版》修正案，即使用本市的部分年度財產稅收創建一些基金用於土地保護和可負擔住房建設；以及

鑑於，根據《1973年Honolulu市縣憲章修訂版》(2017年修訂版)(「憲章」)第9-204節之規定，設立「清潔水源和自然土地基金」以及「可負擔住房基金」；以及

鑑於，憲章第9-204節規定，採納每個財政年度的預算和資本計劃後，市議會(「議會」)應撥出本市預計不動產稅收的百分之二，其中一半應存入「清潔水源和自然土地基金」，另一半應存入「可負擔住房基金」；以及

鑑於，劃撥和存入「可負擔住房基金」的資金只能用於為收入等於或低於本市家庭收入中位數百分之60的人員提供可負擔出租住房的目的，且所資助住房在至少60年內仍具有可負擔性；以及

鑑於，議會認為，提高存入「可負擔住房基金」的不動產稅收強制比例可增加資金金額，以便為中低收入人群提供並擴大急需的可負擔住房項目和適宜的居住環境，這一點符合本市及其居民的最佳利益；因此，現在，

Honolulu市縣議會決定如下：

1. 將以下問題置於2022年普選選票之上：

「是否應對《修訂的城市憲章》進行修訂，以將每年撥出存入「可負擔住房基金」的城市估計不動產稅收強制比例從百分之零點五提高到百分之二？」

2. 《1973年Honolulu市縣憲章修訂版》(2017年修訂版)第9-204節修訂內容如下：

#### 「第9-204節。『清潔水源和自然土地基金』和『可負擔住房基金』—

- 設立「清潔水源和自然土地基金」和「可負擔住房基金」。採納每個財政年度的預算和資本計劃後，市議會應撥出本市預計不動產稅收的百分之二點五 [ ] 分配如下：[其中] 百分之二 應存入「清潔水源和自然土地基金」，其餘[另一半] 百分之二 應存入「可負擔住房基金」。
- 「清潔水源和自然土地基金」中的經費將用於購買或者以其他方式獲得物業或者其中的任何利息，用於以下城市土地保護之目的：保護流域土地，以保持水質和供水；保護森林、海灘、沿海地區，以及農業用地；保護公眾戶外娛樂和教育(包括進入海灘和山脈)；保護具有重要歷史意義或文化意義的土地和遺址；保護重要棲息地或生態系統(包括一些緩衝區)；保護土地，以減少侵蝕、洪水、滑坡和徑流；以及獲得公共土地和開放空間的公共使用權。
- 「可負擔住房基金」的資金應用於為收入等於或低於本市家庭收入中位數百分之六十 的人員提供可負擔出租住房，以達到以下目的：提供並擴大可負擔住房項目及其適宜的居住環境，其中可能包括不同使用目的和不同收入階層兼顧的項目，通過徵地、開發、建設此類住房，以及(或者)對此類住房的基本建設進行改善或修復，獲得居民住房單元；前提是所資助的住房在至少60年內仍具有可負擔性。
- 每項基金的資金也可用於支付本金、利息和到期債券溢價(如有)；這些債券符合第3-116節或3-117節(全部或部分)之規定並於制定本節規定之後發行，用於本節第2和第3小節所列之目的，以及支付與購買、贖回或還返此類債券有關的相關費用。
- 任何時候，每項基金中的管理費用均不應超過百分之五。
- 任何財政年度結束時，每項基金中所剩任何餘額均不應失效，而應保留在該基金中，並逐年累積。除本節所列用途外，每項基金款均不得用於其他任何目的。
- 預算和財政服務部門應收到「清潔水源和自然土地基金」資金使用擬定提案，並向諮詢委員會提交符合條件的使用提案；該諮詢委員會應向議會提出相關建議，以獲得批准。「清潔水源和自然土地基金」的所有使用提案都應遵循此程序進行處理。
- 應成立一個清潔水源和自然土地諮詢委員會，對預算和財政服務部門提交的提案進行審議，並向議會提交建議，以批准本節規定下的相關支出。該委員會應由七名委員組成，其中三名委員由市長委任，三名委員由議會委任，一名委員由前六名委任委員通過有效多數票投票任命。委員應執行5年交錯任期制，直至繼任者被委任且合格為止。最初的委員委任不應遲於2017年1月15日，且

應遵循以下程序：

- 最初的兩年任期，兩名委員，由市長和議會分別委任一名。
  - [[c]][b] 最初的三年任期，兩名委員，由市長和議會分別委任一名。
  - [[d]][c] 最初的四年任期，兩名委員，由市長和議會分別委任一名。
  - [[e]][d] 五年任期，該委員由前六名委任委員通過有效多數票投票任命。
- 該項基金應由預算和財政服務部門主任進行管理。
  - 議會應通過相關法令，針對本節所指各項基金的資金管理和支出制定其他相關程序。每項基金的撥款不應作為本節所述目的之以往撥款的替代資金，而應是作為其補充基金。」
  - 第2節中，需要廢除的憲章內容用括號標出並加劃黑線；新憲章內容則用下劃線標出。對這些憲章條款進行修訂、編譯或印刷，並將其納入《1973年Honolulu市縣憲章修訂版》時，憲章修訂者無需將括號、括號內及加劃線內容，或者下劃線包括在內。
  - 如果這些憲章條款被2022年普選中經選民批准的任何其他憲章修正案所修訂，憲章修訂者在修訂、彙編或印刷憲章時應遵循以下規定：
    - 可以對各款、各章、各節或章節一部分內容進行標示或重新標示，並重新排列參考資料；以及
    - 除非本決議或者這些憲章條款的任何其他修訂決議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應盡可能使所有已批准修訂內容生效。

為統一起見，憲章修訂者也可以變更大小寫或者數字和貨幣金額的書寫形式。
  - 議會通過本決議後，市書記長應特此指示：
    - 準備必要的選票，將本決議所含問題納入其中，並在2022年普選中提交給選民的問題前預留「是」和「否」的投票空間。市書記長可以針對問題的提出形式進行技術性和非實質性更改，以便與同一場選舉中提交給選民的其他憲章修正案問題形式保持一致；以及
    - 以上擬議的憲章修正案應在提交給2022年普選選民之前至少45天，在Honolulu市縣擁有普通發行量的日報上進行詳細公佈。
  - 本決議所公佈的憲章修正案經選民有效多數票投票通過並正式認證後，第2節中擬議的憲章修正案將於2023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7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及之後的每個財政年度的行政運營預算和計劃以及執行資本預算和計劃中開始應用。

## 問題編號 2

「是否應對《修訂的城市憲章》進行修訂，以要求規劃委員會至少有一名成員在以下類別的學科之一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或專業知識，並且每個類別由不同的成員代表，並且所有的委員會中有以下類別的代表：

- 夏威夷原住民的傳統和習慣做法、夏威夷原住民的法律，或夏威夷傳統的土地使用；
- 土地使用規劃、政策和原則；
- 土地開發和建設；以及
- 氣候變化和海平面上升的原因、影響和解決方案；或環境保護和保存。」

贊成

反對

採用此項提議，將要求規劃委員會至少有一名成員在以下類別的學科之一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或專業知識，並且每個類別由不同的成員代表，並且所有的委員會中有以下類別的代表：a) 夏威夷原住民的傳統和習慣做法、夏威夷原住民的法律，或夏威夷傳統的土地使用；b) 土地使用規劃、政策和原則；c) 土地開發和建設；以及 d) 氣候變化和海平面上升的原因、影響和解決方案；或環境保護和保存。

第21-156號CD1決議案的內文複製如下：

### 輸入第21-156號CD1決議案的內文

《1973年HONOLULU市縣憲章修訂版》(2017年修訂版)關於規劃委員會之修訂提案。

鑑於，根據《1973年檀香山縣憲章修訂版》(2017年修訂版)(「憲章」)第6-1505節之規定，設立檀香山縣(「市」)帶有九名成員的規劃委員會(「委員會」)；以及

鑒於委員會成員由市長任命，並由議會確認，根據《憲章》第13-103條的規定，其任期為五年，交錯安排；以及

鑒於《憲章》第6-1506條規定了委員會的權力、職責和職能；以及

鑒於《憲章》目前並未規定規劃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只有《憲章》第13-103.1(a)條的一般要求，即成員必須是本市的正式登記選民；以及

鑒於規劃委員會審查的提案往往涉及土地使用規劃、開發和保護領域的問題，議會認為，若委員會成員在各該領域具有一定程度的知識和專長，將對委員會的審議工作大有裨益；以及

有鑒於此，議會認為應該對《憲章》第6-1505條進行修訂，至少為一些規劃委員會成員規定額外的資格限制，以便各該成員在土地使用規劃和發展過程的不同領域均能擁有豐富的經驗或專業知識；因此，

檀香山縣市議會決議如下：

1. 將以下問題置於2022年普選選票之上：

「是否應對《修訂的城市憲章》進行修訂，以要求規劃委員會至少有一名成員在以下類別的學科之一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或專業知識，並且每個類別由不同的成員代表，並且所有的委員會中有以下類別的代表：

- 夏威夷原住民的傳統和習慣做法、夏威夷原住民的法律，或夏威夷傳統的土地使用；
  - 土地使用規劃、政策和原則；
  - 土地開發和建設；以及
  - 氣候變化和海平面上升的原因、影響和解決方案；或環境保護和保存。」
2. 《1973年檀香山縣憲章修訂版》(2017年修訂版)第6-1505節修訂

內容如下：

## 「第6-1505節。規劃委員會—

應有一個計劃委員會，由九名成員組成。該委員會應受本憲章第13-103節之規定管轄。規劃和許可部門應提供工作人員支援，並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成員必須在以下類別的學科中擁有豐富的經驗或專業知識。各該類別必須由不同的成員代表，所有類別均應在委員會中有其代表：

- 夏威夷原住民的傳統和習慣做法、夏威夷原住民的法律，或夏威夷傳統的土地使用；
- 土地使用規劃、政策和原則；
- 土地開發和建設；以及
- 氣候變化和海平面上升的原因、影響和解決方案；或環境保護和保存。」

3. 修正1973年檀香山縣憲章修訂版(2017年修訂版)第十六條，增加新的一節，由憲章的修訂人妥善編號，內容如下：

## 「第16-節。規劃委員會的過渡條款—

- 對第6-1505條所作的2022年修訂內容，不應影響在修訂生效日任職的任何規劃委員會成員的任期。除非提前離任，否則各該成員應繼續在委員會任職，直至其任期屆滿為止。
- 若任何委員會任命的委員出缺，其空缺應根據第6-1505條的規定予以填補。修正案生效日後，最初受任命之委員應至少屬於該節所規定的一種類別，直至各該類別均有一名成員任其代表為止。
  - 在第2節和第3節中，將已廢止的憲章內容置於括號內並劃去，並以下劃線標示新的憲章內容。對各該憲章條款進行修訂、編譯或印刷，並將其納入《1973年檀香山縣憲章修訂版》(2017年修訂版)時，憲章修訂者無需將括號、括號內及加劃線內容，或者下劃線包括在內。
- 如若各該憲章條款被2022年普選中經選民批准的任何其他憲章修正案所修訂，憲章修訂者在修訂、彙編或印刷憲章時應遵循以下規定：
  - 可以對各款、各章、各節或章節一部分內容進行標示或重新標示，並重新排列參考資料；以及
  - 應儘可能落實所通過的所有修正案，本決議或修正本憲章條款的其他決議另有明文規定者除外；

為統一起見，憲章修訂者也可以變更大小寫或者數字和貨幣金額的書寫形式。
- 議會通過本決議後，應特此指示市書記長：
  - 準備必要的選票，將本決議所含問題納入其中，並在2022年普選中提交給選民的問題前預留「是」和「否」的投票空間。市書記可對所提問題的形式進行技術性和非實質性修改，以使其符合同一選舉中向選民呈現的其他憲章修正問題的形式；以及
  - 以上擬議的憲章修正案應在提交給2022年普選選民之前至少45天，在檀香山縣市擁有普通發行量的日報上進行詳細公佈。
- 獲得過半數選票通過的本決議中提出的憲章修正案問題獲得正式認證後，本決議案中所提議的憲章修正案應於2023年1月1日生效。

## 問題編號 3

「是否應對《修訂版憲章》進行修訂，以擴大清潔水和自然土地基金中資金的允許用途，以包括與通過本基金獲得的土地的運營、維護和管理相關的資本資金，以保護、維護或恢復這些土地上面臨風險的資源，例如基礎設施、環境整治或改進以提供公共訪問和使用？」

贊成

反對

採用此提議將擴大清潔水和自然土地基金中資金的允許用途，以包括與通過本基金獲得的土地的運營、維護和管理相關的資本資金，以保護、維護或恢復這些土地上面臨風險的資源，例如基礎設施、環境整治或改進以提供公共訪問和使用。

第22-79號CD2決議案的內文複製如下：

### 輸入第22-79號CD2決議案的內文

《1973年HONOLULU市縣憲章修訂版》(2017年修訂版)，關於城市基金之修訂提案。

鑒於，《1973年HONOLULU市縣憲章修訂版》(2017年修訂版)(「憲章」)第9條第2章第9-204節設立了清潔水和自然土地基金(「CWNL基金」)；以及

鑒於，《憲章》第9-204.1條規定在各該財政年度的預算和資本計畫中，市議會(「議會」)應將不動產稅收估值的二分之一撥給CWNL基金；以及

鑒於，CWNL基金應用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置房地產或其中的任何權益，以實現《憲章》第9-204.2節所列舉之土地保全目的；以及

鑒於，《憲章》在2016年進行了修訂，並成立了清潔水和自然土地諮詢委員會(「委員會」)以審議預算和財政服務部提交之提案，並向議會提交建議，以批准清潔水和自然土地基金的支出；以及

鑒於，委員會希望擴大CWNL基金的使用範圍以包括與透過CWNL基金獲取土地營運、維護和管理相關的費用，該費用是保護、維護或恢復各該土地上有風險資源所必要者如：基礎設施、環境整治或為公眾進出和使用提供之改善設施；以及

鑒於，委員會還希望令CWNL基金及其使用與國家和聯邦的做法保持一致，因為此一致性將加強城市的能力，使其能夠依靠發展成熟的成文法、行政指導和條例及案例法，特別是在聯邦一級的相關法規，來指導保護交易；以及

鑒於，議會支持委員會的目標，即擴大CWNL基金的使用，並使CWNL基金的交易與國家和聯邦的做法相一致；因此，

檀香山縣市議會決議如下：

1. 將以下問題置於2022年普選選票之上：

「是否應對《修訂版憲章》進行修訂，以擴大清潔水和自然土地基金中資金的允許用途，以包括與通過本基金獲得的土地的運營、維護和管理相關的資本資金，以保護、維護或恢復這些土地上面臨風險的資源，例如基礎設施、環境整治或改進以提供公共訪問和使用？」

2. 經修訂的1973年《Honolulu市縣憲章》(2017年修訂版)第9-204條(「清潔水和自然土地基金及經濟適用住房基金」)進一步修正，將第2

款修改為以下內容：

「2. 清潔水和自然土地基金的資金應被用於」：

(a)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置房地產或其中的任何合格權益，用於維護本市的土地，以達到以下目的：保護重要的流域土地，以保持水質和供水；保護重要的森林、海灘、沿海地區和農業用地；公共戶外娛樂和教育，包括：進出海灘和山脈；保護具有歷史或文化意義的土地區域和遺址；保護重要的棲息地或生態系統，包括：緩衝區；保護土地以大幅減少侵蝕、洪水、滑坡和徑流；以及獲得公共土地和開放空間之公共通道[-]以產生重大的公共利益。合格的權益是指由合格的組織做出的永久保護限制。該組織承諾維護土地保護目的及相關資源來執行各該限制；或

(b) 與透過該基金購置的土地營運、維護和管理有關的費用。相關費用是保護、維護或恢復各該土地上的危險資源所必要者如：基礎設施、環境整治或為公眾進出和使用各該土地提供的改進設施；但與透過該基金購置的土地營運、維護和管理有關的費用，不得超過上一年存入該基金的資金的百分之五。」

3. 在本決議第 2 節中，將已廢止的憲章內容置於括號內並劃去，並以下劃線標示新的內容。在修訂、編輯或列印該等憲章條款以納入「修訂版 1973 年Honolulu 市縣憲章」時，根據修正，憲章修訂者無需納入括號、括號內的、劃去的內容或下劃線。

4. 如若各該憲章條款被 2022 年普選中經選民批准的任何其他憲章修正案所修訂，憲章修訂者在修訂、彙編或印刷憲章時應遵循以下規定：

- 可以對各款、各章、各節或章節一部分內容進行標示或重新標示，並重新排列參考資料；以及
- 應儘可能落實所通過的所有修正案，本決議或修正本憲章條款的其他決議另有明文規定者除外；為統一起見，憲章修訂者也可能變更大寫或數字和貨幣金額的形式。

5. 議會通過本決議後，應特此指示市書記長：

- 準備必要的選票，將本決議所含問題納入其中，並在 2022 年普選中提交給選民的問題前預留「是」和「否」的投票空間。市書記可對所提問題的形式進行技術性和非實質性修改，以使其符合同一選舉中向選民呈現的其他憲章修正問題的形式；以及
- 以上擬議的憲章修正案應在提交給2022年普選選民之前至少45天，在檀香山縣擁有普通發行量的日報上進行詳細公佈。

6. 關於本決議中提出的《憲章》修正案問題，經投票表決的過半數選民批准並獲得正式認證後，本決議中提出的《憲章》修正案將於2023年1月1日生效。

<p><b>問題編號 4</b></p> <p>「是否應對《修訂的城市憲章》進行修訂，以更新與理事會研究和起草機構理事會服務辦公室（“OCS”）相關的規定，以反映其當前職能；將與 OCS 相關的各種規定合併到修訂後的章程的單獨章節中，如其立法分支機構、市文員辦公室和市審計員辦公室，規定 OCS 主任的任命、工資和職責；並明確承認 OCS 的持牌律師有權向市議會及其成員提供法律建議？」</p> <p><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p> <p><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p>
---

採用此提議將更新與理事會研究和起草機構理事會服務辦公室（“OCS”）相關的規定，以反映其當前職能；將與 OCS 相關的各種規定合併到修訂後的章程的單獨章節中，如其立法分支機構、市文員辦公室和市審計員辦公室，規定 OCS 主任的任命、工資和職責；並明確承認 OCS 的持牌律師有權向市議會及其成員提供法律建議。

第22-99號FD1決議案的内文複製如下：

#### 輸入第22-99號FD1決議案的内文

《1973 年HONOLULU市縣憲章修訂版》(2017 年修訂版)關於理事會服務辦公室之擬議修訂案。

鑒於，1972年普選中，選民通過了1971-72年憲章委員會（「委員會」）提交的《1973 年HONOLULU市縣憲章修訂版》（「憲章」），其中包括一項條文（其後編入《憲章》第3-107.7節），授權市議會（「議會」）設立一個理事會服務辦公室（「OCS」），協助議會行使其立法權力；以及

鑒於，委員會在其最終報告中引用議會授權設立OCS，這是委員會在有關市政府立法部門建議方面所做出的最重要的一項變化；以及

鑒於，關於該事項，委員會將OCS視為「市議會政策制定或立法角色的必要輔助和...支持」，以及「一種決策工具--協助 [議會]分析城市政策和財政方案的有效性和適當性，並確定相關替代方案和政策[以解決城市面臨的問題]」；以及

鑒於，1973年憲章生效後不久，議會於1973年3月19日通過了第4116號法令，實施此項授權設立OCS；以及

鑒於，根據該法令，OCS負責為議會提供全面調研和參考服務、針對立法的頒布或考量進行調研，以及向議會及其下轄委員會提供意見；以及

鑒於，1978年普選中，選民擴大了憲章規定的OCS職能，授權服務辦公室律師「在與行政部門發生爭執以及由公司律師作為行政部門市長或官員代表的法庭訴訟中代表[議會]」；以及

鑒於，1993年，議會通過了第93-26號法令，指定OCS作為法令修訂者，其官員的職責是在出版商的協助下，對《修訂版HONOLULU法令》中繼續生效的法令編纂進行準備；以及

鑒於，1973年以來，OCS已向議會及其議員提供過寶貴的政策意見和法律條文草擬服務；以及

鑒於，OCS成立後不久，已僱用夏威夷州持照律師通過符合聯邦和夏威夷州法律以及《憲章》規定的方式，提供法律諮詢和起草法律條文，協助議會及其議員履行其立法職責；以及

鑒於，根據《憲章》第5-203節之規定，儘管公司法律顧問是議會的首席法律顧問和法律代表，但公司法律顧問並非議會的專有法律顧問；而且，議會及其議員過去曾要求OCS律師針對一些比較罕見的情況（可能對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建議中的法律分析存在疑問）提供「第二意見」；以及

鑒於，市書記長辦公室和市審計官辦公室這另外兩個立法分支機構均獲得《憲章》第III款（「立法部門」）不同章節的承認，但OCS卻沒有，儘管市審計官辦公室設立於2002年，而OCS設立於1973年；據此，

HONOLULU市縣議會決議如下：

1. 將以下問題置於 2022 年普選選票之上：

「是否應對《修訂的城市憲章》進行修訂，以更新與理事會研究和起草機構理事會服務辦公室（“OCS”）相關的規定，以反映其當前職能；將與 OCS 相關的各種規定合併到修訂後的章程的單獨章節中，如其立法分支機構、市文員辦公室和市審計員辦公室，規定 OCS 主任的任命、工資和職責；並明確承認 OCS 的持牌律師有權向市議會及其成員提供法律建議？」

2. 對《1973 年HONOLULU市縣憲章修訂版》(2017 年修訂版)第 3-107節進行修訂，修訂內容如下：

「第 3-107 節。 議會組織架構；辦公室員工；相關規則；會議；僱員--

1. 議會應於每個奇數年的1月2日中午12時整，在市政廳議會會議室召開組織架構會議；如果2日是星期天或節假日，則在之後的第一個工作日舉行會議。會議上，議會應推選其中一名議員作為市議會主席和議長。議會應推選其中一名議員作為副主席，在主席缺席或失能時出任議長。在主席和副主席缺席或失能時，議會應從其自身議員中任命一名臨時議長。所有議員任何時候都有權在市議會投票。議會全體議員的多數席位構成法定人數，除另行規定外，任何法律的通過必須獲得全體成員的多數贊成票。

2. 議會應採取相應規定對其辦公室人員和僱員、委員會組織機構和往來業務進行監管。

3. 議會應保存一份議事日誌，其中應按本憲章規定或任何其他時間根據任何議員的要求對會議投票情況進行紀錄。

4. 議會可以針對任何議員的目無法紀或輕蔑行為無償停職其出席會議，但不得超過一個月，且需要獲得全體議員中至少三分之二的贊成票。對於在任何會議上表現出目無法紀、輕蔑或不當行為的任何其他人員，議長或議會可根據多數票決定將其驅逐。

5. 獲得全體議員至少三分之二贊成票後，議會可授權僱用特別律師作為其代表。任何此類授權均應明確規定對此類特別律師的費用補償（如果有），議會應為此撥款。

6. 對於在任何委員會會議上表現出目無法紀、輕蔑或不當行為的任何人員，議會任何委員會的會長或者在委員會多數議員同意下可將其驅逐。

[7.—議會可設立一個理事會服務辦公室，並在其中設立其認為必要的職位，以協助議會行使其立法權。議會應根據法令固定此類職位的薪金。此類薪金撥款以及此類職位人員應由議會議長分配和任命，並在其指揮下履行職責。根據本憲章第6-1104節之規定，工作人員的任命應符合本憲章第6-1102節規定的業績原則，但不應受本憲章第VI款第11章規定之約束。

—議會可授權理事會服務辦公室律師「在與行政部門發生爭執以及由公司法律顧問作為行政部門市長或官員代表的法庭訴訟中代表[市議會]」。如果理事會服務辦公室律師需要獲得授權方能代表市議會時，這些律師應被視為擁有「特別律師」地位。

8-] 7. 議會應定期召開會議，且至少每月一次。議會的所有會議均應向公眾開放，且議會每次表決均應以公開投票方式進行。任何議員如果在投票表決事項中存在任何方式的直接個人財務利益，其可以在聲明相關利益衝突後棄權。議會應採取相關規則對投票棄權進行監管。所有議會委員會會議均應向公眾開放，除非與公司法律顧問或者自身律師或工作人員進行諮詢後認為過早公開披露相關資訊會對本市利益造成不利影響。

8. 議會會議可以轉移到任何會議地點，但會議時間和地點須在此類會議召開前至少三天在本市一份擁有普通發行量的日報上進行通告；而且，此類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前至少三天告知所有議員。

9. 議會在決定確認之前，應就市長任命人選舉行公開聽證會。」

3. 對《1973 年HONOLULU市縣憲章修訂版》(2017 年修訂版)第 III款進行修訂，添加一段新第6章，修訂內容如下：

#### 「第6章。 理事會服務辦公室

第 3-601 節。 設立服務辦公室--

理事會服務辦公室應由主任、副主任或助理主任各一名，以及必要工作人員組成。

第 3-602 節。 目的--

設立理事會服務辦公室的目的應該是：

- 進行調研（包括法律調研），可能是立法制定、考量、採納和頒佈所必需的調研；
- 作為議會及其下轄委員會的專業人員履行職責，協助他們遵守所有程序規定（適用於相應法律或議會規則所設定的立法程序）；
- 草擬議會、議會委員會以及議員提出的立法議案；
- 針對提交給議會、議會委員會以及議員的所有立法事項（包括議員、行政部門、其他立法分支機構或公眾提交的立法提案），為其提供意見（包括法律諮詢）；
- 履行符合第3-605節規定的議會特別顧問職責；
- 履行法令修訂者職責，擬備一份法令補充文件，至少每年兩次：
  - 應向所有議員提供打印好的補充文件，且可供公眾購買；以及
  - 應提供在線電子版補充文件，時間為該日曆年結束後的第三個月末之前，以及該財政年結束時；以及
- 執行市議會或議長可能向服務辦公室指派的其他工作。

第 3-603 節。 理事會服務辦公室主任；任命、任期、免職、補償、職位空缺--

1. 議會應指定並固定理事會服務辦公室主任的薪金。主任或者副主任或者助理主任均應是夏威夷州持照執業律師，並擁有夏威夷州最高法院的出庭資格。主任職位任期六年，之後應繼續任職直至任命繼任者為止。在獲得全體成員三分之二贊成投票後，議會可免除或暫停主任職務，但必須有適當理由。

2. 主任職位空缺時，將由副主任或助理主任代理主任之職，直至任命繼任者為止。

第 3-604 節。 理事會服務辦公室主任的權力及職責--

1. 除非憲章或法令另行明文限制，否則，主任對議會服務辦公室工作人員的權利應該與行政部門領導對其部門人員所擁有的權利相同。主任可以對必要工作人員進行任命，並由議會為其撥款。根據本憲章第6-1104節之規定，工作人員的任命應符合本憲章第6-1102節規定的業績原則，但不應受本憲章第VI款第11章規定之約束。

2. 如HRS第92F 3節或任何繼承法規規定，主任可主持宣誓儀式，並以議會名義傳喚證人，強製出示書籍、文章、文件、記錄以及任何政府記錄，以加強第3-120節所規定的議會調查權力。

第 3-605 節。 律師雇員--

1. 主任可對理事會服務辦公室律師顧問進行任命，該人員應該是夏威夷州持照執業律師，並擁有夏威夷州最高法院的出庭資格。律師雇員向任何議員或議會提供的任何法律諮詢意見應在夏威夷州法律以及最高法院規則規定的最大範圍內保密，除非議員或議會在適當情況下放棄其保密性。

2. 在獲得全體議員三分之二贊成票後，議會可任命理事會服務辦公室律師顧問擔任特別律師，在與行政部門發生爭執以及由公司律師作為行政部門市長或官員代表的法庭訴訟中代表議會。」

4. 對《1973 年HONOLULU市縣憲章修訂版》(2017 年修訂版)第 XVI款進行修訂，添加一段新章節，修訂內容如下：

「第 16- 節。 與理事會服務辦公室有關的過渡規定--

1. 根據本憲章第3-107.7節設立的理事會服務辦公室於2022年12月31日當職的主任以及所有其它辦公室工作人員及僱員，應於2023年1月1日調動至根據本憲章第3-601節設立的理事會服務辦公室任職。主任以及所有其它辦公室工作人員及僱員不得因此類調動而喪失休假津貼、病假、服務抵免金、退休福利或其它權利及特權。主任人選的任命仍繼續遵循第17-63號決議之規定。然而，本小節內容並不防礙日後根據本憲章或法律規定，對主任以及所有其它辦公室工作人員及僱員職位進行變動。

2. 根據本憲章第3-107.7節設立的理事會服務辦公室於2022年12月31日仍存在的所有擁有或拖欠的法律義務和責任對於根據本憲章第3-601節之規定於2022年12月31日之後設立的理事會服務辦公室來說仍然有效，除非這些義務和責任已於2022年12月31日履行完畢或合法終止。

3. 根據本憲章第3-107.7節設立的理事會服務辦公室於2022年12月31日持有的所有記錄、財產和設備應於2023年1月1日移交給根據本憲章第3-601節設立的理事會服務辦公室，並由其承擔責任。

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針對理事會服務辦公室撥發的所有2023財政年度未動用和未支配的立法預算，於2023年1月1日之後應該可以供根據本憲章第 3-601節設立的理事會服務辦公室使用。

5. 在本決議第2節和第4節中，將已廢止的憲章內容置於括號內並劃去，並以下劃線標示新的內容。對本憲章條款進行修訂、編譯或印刷，並將其納入《1973 年Honolulu市縣憲章修訂版》時，憲章修訂者無需將括號、括號內及加劃線內容，或者下劃線包括在內。

6. 如若各該憲章條款被 2022 年普選中經選民批准的任何其他憲章修正案所修訂，憲章修訂者在修訂、彙編或印刷憲章時應遵循以下規定：

- 可以對各款、各章、各節或章節一部分內容進行標示或重新標示並重新排列參考資料；以及
  - 應儘可能落實所通過的所有修正案，本決議或修正本憲章條款的其他決議另有明文規定者除外；
- 為統一起見，憲章修訂者也可以變更大小寫或者數字和貨幣金額的書寫形式。

7. 採納本決議後，市書記長應特此指示：

- 準備必要的選票，將本決議所含問題納入其中，並在2022 年普選中提交給選民的問題前預留「是」和「否」的投票空間。市書記可對所提問題的形式進行技術性和非實質性修改，以使其符合同一選舉中向選民呈現的其他憲章修正問題的形式；以及
- 以上擬議的憲章修正案應在提交給2022年普選選民之前至少45天，在Honolulu市縣擁有普通發行量的日報上進行詳細公佈。

8. 關於本決議中提出的《憲章》修正案問題，經投票表決的過半數選民批准並獲得正式認證後，本決議中提出的《憲章》修正案將於2023年1月1日生效。